

大连诚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

大华核字[2022]00L00339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101482022025014781
报告名称:	大连诚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期重大会计 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
报告文号:	大华核字[2022]00L00339 号
被审(验)单位名称:	大连诚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类型:	专项审计
报告日期:	2022 年 04 月 26 日
报备日期:	2022 年 04 月 21 日
签字人员:	杨英锦(210200220028), 郭艳(210203070013)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 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 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大连诚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目 录	页 次
一、	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	1-3

前期重大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

大华核字[2022]00L00339号

大连诚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业已审计了大连诚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思科技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相关规定，就诚思科技公司前期重大差错更正的情况出具本专项说明。

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前期重大差错更正的情况，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诚思科技公司的责任。除了对诚思科技公司实施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与前期重大差错更正有关的审计程序外，我们未对本专项说明所述内容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诚思科技公司2021年度前期重大差错更正的情况，本专项说明所述内容应当与已审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现将诚思科技公司2021年度发生的前期重大差错更正事项说明如下：

一、前期重大差错更正的原因

1、通过对收入实施函证程序，发现收入存在跨期的情况。2020年度营业收入多计4,142,131.31元，营业成本多计625,210.29元。

2、2020年度诚思科技公司收购上海子公司瑞艾思酷软件系统（上海）有限公司，编制购买日报表时往来款账龄划分有误，多计提坏账准备 2,358,956.65 元。

二、具体的会计处理

按追溯重述法对 2020 年度的上述前期差错进行更正。

三、对比较期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受影响的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调整前 2020 年末/2020 年度金额	累积影响金额	调整后 2020 年末/2020 年度金额
存货	3,728,647.03	625,210.29	4,353,857.32
商誉	4,764,039.51	-2,358,956.65	2,405,082.86
递延所得税资产	908,465.40	621,319.70	1,529,785.10
合同负债	9,154.09	4,142,131.31	4,151,285.40
递延所得税负债	858,683.70	93,781.54	952,465.24
盈余公积	1,817,209.18	-304,807.32	1,512,401.86
未分配利润	20,619,633.65	-5,043,532.19	15,576,101.46
营业收入	69,832,671.63	-4,142,131.31	65,690,540.32
营业成本	27,842,173.03	-625,210.29	27,216,962.74
信用减值损失	2,225,829.03	-2,358,956.65	-133,127.62
所得税费用	556,202.24	-527,538.16	28,664.08
净利润	11,760,756.29	-5,348,339.51	6,412,416.7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786,427.85	-5,348,339.51	6,438,088.34

四、对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专项说明仅供贵公司作为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大华核字[2022]00L00339 号专项说明之签字盖章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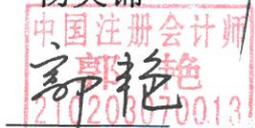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杨英锦

中国注册会计师:



郭艳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营业执照

(副本) (7-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法定代表人 梁春, 杨雄

经营范围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2月09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审核企业清算报告;出具审计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股权转让、收购、破产清算等事项的审计业务;受托对委托方提供的经济活动真实性进行审计;接受企业委托办理破产清算事宜;进行法律咨询服务;提供验资服务;在境内外资本市场收购兼并活动中提供咨询服务;专项法律咨询服务;承办法律事务;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业务。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21年12月01日

证书序号: 0000093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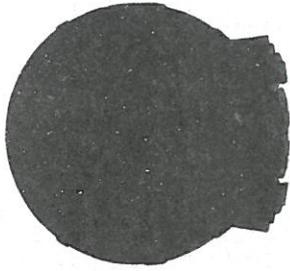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1月03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杨英邻

Full name
Sex
Date of birth
Working unit
Identity card No.

女

1970-05-25

大连华连会计师事务所

210211700525702



2015年度
A年检合格
注协检(2)
月/7日

年度检验合格
Annual Renewal R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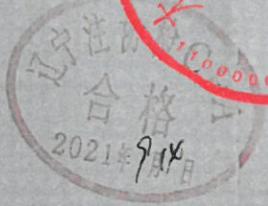
效一年
year after

本证书经检验合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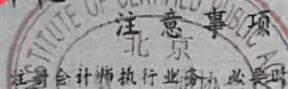


2020年度
CPA年检合格
辽宁注协检(2)
8月/1日

年检通



杨英邻 2014.6.3



-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时，应当同时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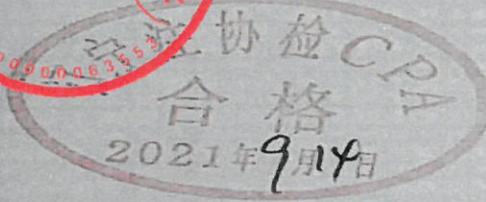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证书编号: 21020022002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辽宁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4 年 5 月 9 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郭艳
 Full name 郭艳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76年11月14日
 Date of birth 1976年11月14日
 工作单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大连分所
 Working unit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大连分所
 身份证号码 210204197611145805
 Identity card No. 210204197611145805



证书编号: 21020307001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辽宁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1年 06月 18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批准文件: 辽注师协字[2001]35号